

熟人借钱亦存风险 量力而行留存证据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熟人借钱，借还是不借？这是一个问题。朋友之间确实应该互相帮助，但让人郁闷的是，钱借出去后，经常有人以各种借口不还，甚至避而不见，不但影响感情，更侵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近两年审理的发生在熟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梳理发现，虽然涉案数额并不大，大多在10万元之内，但往往会发生被告经法院传唤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判决生效后与执行干警“躲猫猫”等情况。对此，办案法官建议，熟人之间借钱要量力而行，且要保存好借据等证据材料。若债务人不履行还款承诺，债权人可通过法律程序来挽回经济损失。

私人借款未约期限 聊天记录推定日期

费某与张某是朋友，2019年5月10日至6月17日，张某分3次向费某借款共计2.8万元，费某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支付了借款，但没有约定还款期限。事后，费某经多次催要，张某仍未归还欠款，费某遂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张某向原告费某借款，借款时未约定利息和借款期限。2019年9月14日，原告通过微信向被告要求还款，被告明确表示“周一吧，肯定给你”。但是到了约定日期后，被告仅还了4000元，剩余的2.4万元未还。上述事实有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账单详情，当事人陈述等证据。

法院认为，虽然双方没有约定还款期限，但被告在原告催要后于2019年9月14日承诺于周一还款，该承诺通过原被告双方的沟通记录可以推定“周一”为2019年9月16日，被告在该期限届满后未予还款，故应在逾期后承担未还款所致原告的利息损失。由于借款时没有约定利息，故被告应支付自2019年9月17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期间按年利率6%标准计付的利息。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张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费某返还借款本金2.4万元和支付利息（以2.4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7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标准计付）。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法官庭后表示，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有助于简化诉讼程序，方便群众诉讼、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限额的通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限额的通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额为上一年度本省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0%以下。本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在上述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0%以下，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条件。

借款利息约定不明 诉前部分不予支持

“我有急用，10天之内还1.5万元，剩余的在1个月内还完。”2017年10月30日，卢某向陈某借款4.5万元，并出具了借条。但直到陈某2019年12月13日向法院起诉，要求卢某归还借款本金，并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支付相应的借款利息时，卢某仅归还了4000元的借款。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陈某向被告卢某提供借款，双方成立借贷关系。借款后，被告未按约定

偿还原告借款，构成违约，故对原告主张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4.1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卢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陈某借款4.1万元，并支付以4.1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2019年12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针对原告主张要求支付全部借款4.5万元的利息，经办法官解释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本案即属于自然人借款未约定利息的情形，故对起诉之前的借款利息不予支持。

借款两万长期拖延 小额诉讼快速结案

2018年7月18日，李某向谢某借款2万元，通过银行卡进行了转账。李某向谢某出具了借条一张，双方约定2018年8月17日还款。然而，在还款日到来后，谢某多次催要欠款，李某一直借故拖延。

2020年1月6日，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了谢某诉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李某经法院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谢某向被告李某提供借款，双方成立借贷关系。借款后，被告未按约定偿还原告借款，构成违约，故原告主张被告偿还借款两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以上事实有借款合同、银行交易明细等证据予以证明。

承办法官表示，发生在熟人之间的民间借贷案件大多案情简单，法律关系清楚，主要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与简易程序，不仅降低了当事人维权的成本，及时快捷地保障了当事人的权益，也降低了司法成本。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且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法官解释说，小额诉讼程序与简易程序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两者都是法院在诉讼过程中为了解决相对不复杂民事纠纷而使用的较普通程序而言低成本、较快捷、简便易行的民事诉讼程序。小额诉讼程序肯定是简易程序，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未必都是小额诉讼。

合法传唤拒不到庭 被告承担不利后果

“我们是朋友关系，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向我陆续借款共计7.9万元。我多次要求被告按时归还借款，被告均以没钱为由不予归还。”张某把朱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欠款7.9万元及约定违约金每天48元。

工作时间，系何某自身原因，但某餐饮公司提供了何某的住宿。鉴于原告智力残疾的情况，被告负有一定的管理之责和安全保障义务。据此，法院酌定

用人单位对员工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法官庭后表示，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在某些特定的法律关系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负有关照和采取措施加以保护的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首次明确了安全保障义务的概念，并在该条及第十一条规定了用人单位（雇主）对员工（雇员）人身的安全保障义务。《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强迫劳动者从事危险作业的；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强迫劳动者从事危险作业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强迫劳动者从事危险作业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从法律条文的规定上，安全保障义务着重在于对权利人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事项的管理义务。

安全保障义务与工伤认定存在一定的差异。工伤认定前提条件是“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两

被告朱某经法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庭审时，原告张某围绕诉讼请求提交了证据，被告朱某未到庭，法院视为其放弃举证和质证的权利。法院结合原告提交的证据，认定事实：原告主张被告向其借款共计8.2万元，已经偿还3000元，剩余7.9万元未还，双方约定的还款方式为自2019年2月24日开始，每月15日前偿还4000元，违约金标准约定为每天48元。原告为证明其上述主张，向法院提交了银行交易明细、《还款协议书》。

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合同法律关系，被告依约应于2019年3月15日前偿还首期4000元，但其未偿还，已经构成违约，依法应当向原告偿还剩余借款本金7.9万元，并依约自2019年3月16日起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六百七十六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百八十条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五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审理案件，但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老胡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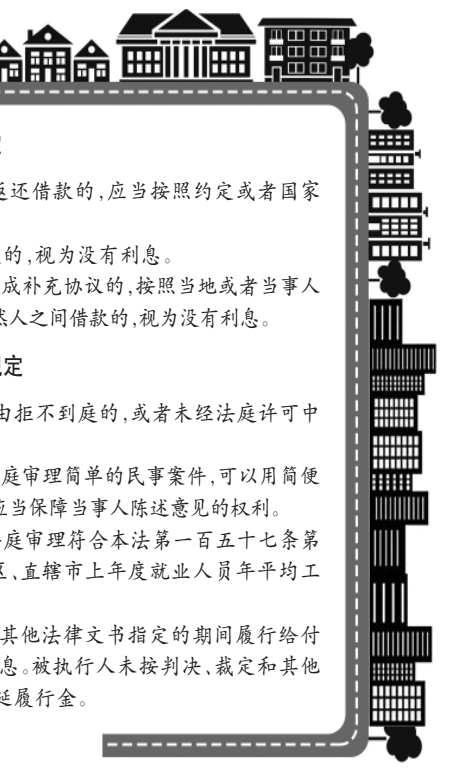
生活中，人们难免会遇到资金周转不开急需求助他人的困境，如果所借款项数额不大，首先会想到亲朋好友等熟悉之人。但是，即使是熟人之间，同样不乏见利忘义、欠债不还之人。尽管熟人之间大多属于小额借贷，但对普通百姓而言，赖账不还依然会对正常生活造成不小影响。

因此，对于熟人之间的小额借贷，人们也应慎重对待，完善手续，否则可能为纠纷的发生埋下隐患，不但对亲朋好友之间的感情、友情造成伤害，而且给自身带来财产损失。

有鉴于此，一方面，当遇到熟人借款之时，应当

向原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被告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标准为每天48元，综合所欠本金7.9万元的数额，折合月利率为1.8%，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主办法官解释说，法院传票是一种诉讼文书，表示被告已被起诉，应该按时出庭答辩。但有不少被告在收到法院传票后拒绝出庭参加诉讼。开庭审理时，只有一方当事人到庭，法院就到庭的一方当事人进行询问，核对证据，听取意见后，依法作出的判决，就是缺席判决。经法院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是一种不正确的做法，缺席判决与对席判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缺席判决，法院同样应当依照法定的方式和程序，向缺席的一方当事人宣告判决及送达判决书，并保障当事人上诉权利的充分行使。



根据不同情形区别对待，对确实遇到一时困境的熟人，还是应当树立扶危济困的精神，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及时伸出援助之手。另一方面，既然属于借款，就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要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借贷协议，载明借贷双方的姓名、借款种类、币种、数额、时间、期限、用途、利率、还款方式、保证人和违约责任等条款，签字画押。而且，借款协议从名称上内容都应当合法、规范、明确，避免认知错误，产生误解，以防给纠纷埋下隐患，留下空档。

变造银行交易明细 妨害诉讼罚款训诫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杨晨晖

近日，一起合同纠纷案的当事人因提交变造的银行交易明细，妨害民事诉讼，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罚款两万元，并予以训诫。

贾某与曾某约定合作经营宾馆，曾某将位于北京前门的某快捷酒店承包给贾某。后因双方未合作成功，曾某承诺退还承包费用。贾某称其合计向曾某支付承包费97万元，但曾某仅退还了50万元，故诉至法院要求曾某退还剩余款项。

庭审中，贾某向法院提交了二份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其中工商银行的账户交易明细显示，贾某于2015年12月24日向曾某转账支付40万元；建设银行的账户交易明细显示，贾某分别于2015年12月24日及2016年1月5日向曾某转账支付27万元及30万元。

但曾某称自己仅收到贾某支付的67万元，并未收到2016年1月5日的30万元，且不认可建设银行的交易明细，理由是该明细未加盖银行印章。经法院要求，贾某在庭审后向法院提交一份加盖建设银行A支行业务专用章的账户交易明细，但交易明细显示贾某于2016年1月5日支付30万元的收款人并非曾某。经询问，贾某称其提交的第一份建设银行的账户交易明细来源于建设银行B支行。

承办法官前往建设银行B支行核实贾某提交的交易明细的真实性，银行称该明细并非原件，2016年1月5日转账30万元的交易信息应以建设银行A支行出具的明细为准。此外，贾某提交的B支行30万元交易明细中，“对方账号与户名”一栏内存在复印变造的痕迹，据此法院认定贾某存在伪造变造证据的行为，妨害了正常的民事诉讼秩序，并依法作出罚款决定书，对贾某作出如上处罚。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万红玉表示，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员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举证质证是庭审活动的重要环节，贾某在本案诉讼过程中未能如实陈述案件事实，且变造相关证据妨害诉讼，不仅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更是严重背离了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官提醒，诉讼参与人应当秉持诚实、诚信诉讼，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肇事司机离场救人 保险公司拒赔败诉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游倩天

发生车祸致人受伤，肇事司机未在第一时间报警，而是驾驶肇事车辆送伤者紧急就医后再报警，保险公司能以“肇事司机离开事故现场”为由拒绝理赔吗？日前，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交通事故发生时，沈某被李某驾车撞倒，沈某因此受伤。李某当即驾驶自己的车辆将沈某送往医院救治，并垫付了1万元医疗费。约两个小时后的李某报警，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因李某驾驶的车辆购买了保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期内，沈某便出院后前往某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保险公司却以“李某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报警且不在现场”为由拒绝赔偿。随后，沈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和保险公司共同支付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3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和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规定“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保险公司可免于赔偿。”但从该条款整体看，其指向的是事故发生后为逃避法律责任的情形。本案中，李某驶离事故现场是为了积极救治伤者，并非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离事故现场，保险公司应当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沈某12万余元。目前判决已生效，保险公司已履行全部义务。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肇事司机及时救治伤者是道德义务，更是法律义务，任何合同的约定都不能排除救死扶伤的法律义务和道德行为。如果肇事司机为积极救治伤者而未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因此被保险公司拒赔，对肇事司机有失公平，也可能会形成漠视他人生命和健康的社会导向，与公序良俗相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

法官提醒，在非紧急情况下，肇事司机应该优先选择拨打120求救，既让受伤者得到及时、专业的救治，又能完好保护事故现场。

泥泞道路骑车摔伤 三方过错按份担责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2020年5月2日上午，秋某骑电动车在山东省济南市荷花路行驶时，因地面泥泞湿滑而滑倒受伤。后经司法鉴定，构成十级伤残。秋某遂将施工单位、市政管理单位等诉至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法院查明，某公司的工地位于荷花路附近，淤泥清出后由车辆通过荷花路运走。由于车辆密封不严，不断有淤泥遗撒到路面。某公司及环卫部门的洒水车不定期洒水，造成路面泥泞。案涉事故发生地处于某街道辖区，根据区内机构职责设置，某街道办具有负责本辖区内环境保护和监管的职责。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公司没有按照要求对外装运淤泥的车辆进行规范及清理，使得淤泥遗撒到路面导致路面泥泞，造成秋某滑倒摔伤，某公司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街道办委托的环卫公司在清理后路面依然泥泞，未设置警示标志，亦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在施工单位长期拉运渣土过程中，街道办对其遗撒行为未尽到完全的环保监管及道路管理责任，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发现路况较差的情况下，并未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对于摔伤亦应自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据此，法院综合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原因力大小及实际情况，认定某公司、某街道办及秋兰应承担的责任比例分别为60%、20%、20%，并依该赔偿比例作出了相应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某公司作为在公共道路上遗撒渣土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某街道办作为公共道路管理人疏于管理，造成行人骑车不慎摔伤致残，该损害后果应当由过错方施工单位和市政部门共同承担。